

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分署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3段51號

傳 真：(02)2632-3226

受文者：第三人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9日

發文字號：士執西104年助執字第00001032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分署104年度助執字第1032號義務人大禾行即黃麗雅之營業稅法執行事件，義務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定於106年1月24日下午3時0分在本分署公開拍賣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次拍賣，經核定拍賣之最低價額（底價）如附表，義務人如已清償或有停止執行之原因，應儘速聲明，如時間緊迫，請於拍賣期日開標前到場聲明，否則照常進行拍賣程序。
- 二、移送機關對於本次拍賣之不動產，於無人應買或應買人所出之最高價未達拍賣最低價額時，如依法得承受並願照拍賣最低價額承受者，請於拍賣期日終結前到場聲明之，逾期視為不願承受，由本分署再定期拍賣。
- 三、拍賣之不動產，法令限制其買受人之資格者，對於承受之債權人仍有適用。
- 四、按土地法第34條之1第4項規定，共有人出賣其應有部分時，他共有人得以同一價格共同或單獨優先承購。
- 五、拍賣之不動產標示詳附表。
- 六、本件所定拍賣期日，如遇颱風過境，經台北市政府宣布各機關停止上班時即停止拍賣程序，並改期拍賣。
- 七、於主旨所示期日14時30分起，投標人將投標書暨保證金封存袋，投入本分署開標室標櫃內，並於15時在本分署投標室當眾開標。
- 八、承辦人及電話：陸侶光(02)2632-6939轉309（西股）。

正本：大禾行負責人黃麗雅、移送機關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信義稽徵所

副本：第三人 龍巖股份有限公司、第三人 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第三人 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宜蘭分署

分署長 蔡興華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標別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權利範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平方公尺		
甲	新北市	三芝區	土地公埔	八連溪頭	160-28	建	41906	410000 分之 1	1,800 元
	靈骨塔塔位使用權							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真龍殿骨灰室塔位使用權壹個，權狀編號「LYD1059869」								3 萬元
	合併拍賣最低總價 (新台幣元)		3 萬 1,800 元						
	保證金 (新台幣元)		6,500 元						
乙	新北市	三芝區	土地公埔	八連溪頭	160-28	建	41906	410000 分之 1	1,800 元
	靈骨塔塔位使用權							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真龍殿骨灰室塔位使用權壹個，權狀編號「LYD1059872」								3 萬元
	合併拍賣最低總價 (新台幣元)		3 萬 1,800 元						
	保證金 (新台幣元)		6,500 元						
丙	新北市	三芝區	土地公埔	八連溪頭	160-28	建	41906	410000 分之 1	1,800 元
	靈骨塔塔位使用權							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真龍殿骨灰室塔位使用權壹個，權狀編號「LYD1059885」								3 萬元
	合併拍賣最低總價 (新台幣元)		3 萬 1,800 元						

保證金 (新台幣元)		6,500 元							
標別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丁	新北市	三芝區	土地公埔	八連溪頭	160-28	建	41906	410000 分之 1	1,800 元
	靈 骨 塔 塔 位 使 用 權							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真龍殿骨灰室塔位使用權壹個，權狀編號「LYD1059898」								3 萬元
合併拍賣最低總價 (新台幣元)		3 萬 1,800 元							
保證金 (新台幣元)		6,500 元							
標別	土 地 坐 落					地 目	面 積 平方公尺	權 利 範 圍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市	區	段	小 段	地 號				
戊	新北市	三芝區	土地公埔	八連溪頭	160-28	建	41906	410000 分之 1	1,800 元
	靈 骨 塔 塔 位 使 用 權								最低拍賣價格 (新臺幣元)
	龍巖股份有限公司之真龍殿骨灰室塔位使用權壹個，權狀編號「LYD1059908」								3 萬元
合併拍賣最低總價 (新台幣元)		3 萬 1,800 元							
保證金 (新台幣元)		6,500 元							
備註	<p>(一) 本件拍賣標的分甲、乙、丙、丁、戊共 5 標拍賣，各標均為土地持份及塔位使用權合併拍賣，請分別列價且應各自達到底價，各標拍賣最低總價均為 3 萬 1,800 元，以總價最高者得標。</p> <p>(二) 使用情形：</p> <p>1、106 年 1 月 6 日查封時，本件拍賣之土地上有龍巖靈骨塔之建物，據在場人表示，義務人所有之塔位均尚未選位，其可選擇之樓層為 5 樓、11 樓之第 1、2、5 區及 10 樓之第 2、6、7 區，可選擇之層數為第 1、2、7、8 層，如有選位則需另繳納永久管理費。</p> <p>2、依龍巖股份有限公司具狀表示，本件拍賣之塔位均未選位、未使用，且未繳永久管理費。如有移轉塔位使用權事宜，應向該公司申辦過戶作業，並依該公司公告之當時收費標準繳交手續費。</p> <p>3、本件拍定價金不含上述管理費、手續費等費用，請應買人注意。</p> <p>(三) 本件係拍賣土地之應有部分及塔位使用權，因查無義務人占有部分，拍定後不點交。</p> <p>(四) 本件拍賣之土地無抵押權設定。</p>								